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論文獎申請辦法

98.11.25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102.10.28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103.10.22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104.04.13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105.06.15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110.3.31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6.22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6.23 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(主旨)
為獎勵本所積極致力於學術研究且成果卓著之博士班學生。
- 第二條 (申請資格)
以本所博士班學生為限，須於口試通過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提出申請，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申請人需於申請當學期之截止日以前完成口試。
- 第三條 (獎項)
本獎項如下：
一、特優：須有傑出學術表現，例如曾獲國際會議、期刊最佳論文獎或校外競賽得獎、榮譽。
二、優等。
三、佳作。
- 第四條 (應備文件)
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以下書面及電子檔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三、博士畢業論文初稿。
四、著作目錄，附論文刊登本或接受函。
五、口語簡報影音檔（5~10分鐘為限，須說明重要貢獻及研究分工，採youtube可播放之格式）。
- 第五條 (申請截止日期)
申請者除系網頁另有公告外，依以下列期限提送應備文件：
一、上學期應於每年11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二、下學期應於每年05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(遴選)
本獎項之遴選，以博士畢業論文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經博士論文獎審查委員會討論審議後，再將結論交由課程規畫委員會，確認最終之錄取名單。
獲獎之學生，由本所頒發獎狀。
- 第七條
本申請辦法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